

東亞漢學研究學會章程

第一條 學會名稱

學會名稱為東亞漢學研究學會。(以下簡稱為本會)

第二條 學會宗旨

本會以東亞漢學研究與會員交流為目的。

第三條 學會活動

本會為達成前一條之目的而舉行下列活動

- 一 每年舉行一次學術研討會及學會總會。
- 二 原則上每年刊行一次研討會論文集『東亞漢學研究』。
- 三 與東亞各學術團體進行學術交流活動。

第四條 學會會員

贊同本會宗旨者。會員有於研討會發表論文與論文集投稿之資格。

第五條 入會費

本會入會費作為研討會舉行與會務營運之用。入會費依會員所在而訂為

日本(教師:3000 日圓; 研究生: 1000 日圓)

臺灣(教師:1000 台幣; 研究生: 500 台幣)

中國、港澳(教師:300 人民幣; 研究生: 100 人民幣)

歐美(教師:40 美圓; 研究生: 15 美圓)

韓國(教師:30000 韓幣; 研究生: 10000 韓幣)

第六條 學會組織及任期

本會設顧問若干名, 會長 1 名, 副會長若干名, 秘書長 1 名, 理事若干名。

會長任期二年。

第七條 會長、副會長的職責與權利

會長負責學會的全盤工作, 主持學會總會。

副會長有以下幾項職責與權利:

(職責)

- (1) 有於所在地招收會員的義務。
- (2) 於所在地舉辦學會年會時有全程協助的義務。

(權利)

- (1) 可以用學會的名義召開區域性的座談會、論壇等學術討論會。
- (2) 可以用學會的名義舉辦區域性的邀訪或演講等學術性活動。
- (3) 可以用學會名義在網路和紙本刊物上發表學術性文章, 但不可有妨害學會名譽的言論。

第八條 學會總會

學會總會於學術研討會時召開, 會中作會務與會計報告。

第九條 規章修改

本會規則之修改需取得總會決議後實施。

(附則)

第一條 本會秘書處設置於日本長崎大學。

第二條 本會規則自 2011 年 6 月 8 日施行。